

关于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固收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53 号),现将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及公司做出的答复公告如下,并同步修改《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补充披露本《关于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说明的公告》:

一、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308.91 万元、-284,506.2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7,444.99 万元和-77,209.1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由 1.66 下降至 0.08。请你公司:

1、更正年报 23 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

答复:已在年报 25 页中更正相关数据(由于年度报告披露内容有所补充,页码相应做出调整)。

2、说明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答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308.91 万元、-284,506.2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流出扩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需大量支付工程款项,项目建设工程款占用现金较多;此外,支付新郑市中心城区新区财政局等机构的往来款较多且

有所增加所致。这意味着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和利息保障能力较低，未来预计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逐步完工，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也将有所改善。该事项已在年度报告第三节第二部分“主要财务会计信息”中进行补充说明。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7,444.99 万元和-77,20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逐步增多，这类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如解放北路项目、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规模大，而投资项目收回现金较少所致。该事项已在年度报告第三节第二部分“主要财务会计信息”中进行补充说明。

(3) 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的原因：

经自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的核算口径并未采用市场通行范畴，现公司将指标的计算方式更正为采用市场通行计算公式，即：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化利息+折旧+摊销)/(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的计算方式，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的计算结果修正如下：

修正前：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利息保障倍数	0.08	1.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08	1.66

修正后：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利息保障倍数	0.21	0.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1	0.74

上述指标已在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中进行修正。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小幅下滑：2016 年度收入相比 2015 年度下降 13.78%，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里其他收入中的房地产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5 年公司获得

23,500.68 万元房地产销售收入，该笔收入来源于发行人之孙公司新郑市万隆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成益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一个商业住房项目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而 2016 年度不再获得该业务收入。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小幅下降 13.21%。与此同时，公司近年出于工程建设及项目建设的筹资需求，大幅增加有息负债融资所致：2016 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约 38 亿元、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15 亿元以及子公司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15 亿元，2016 年计入财务费用及资本化的利息合计大幅增加所致。该事项已在年度报告第三节第二部分“主要财务会计信息”中作出补充说明。

(4) 已在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加入如下表述：

“五、公司现金流净流出风险：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308.91 万元、-284,506.2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流出扩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需大量支付工程款项，项目建设工程款占用现金较多，且支付新郑市中心城区新区财政局等机构的往来款较多且有所增加所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7,444.99 万元和-77,20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逐步增多，这些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如解放北路项目、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规模大，而投资项目收回现金较少所致。这意味着公司现金流对债务和利息保障能力较低，未来公司偿还债务存在一定压力。”

“六、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且有所下降的风险：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自 2015 年的 0.73 下降至 2016 年的 0.21，下降幅度为 71.23%，且连续两年利息保障倍数均低于 1，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小幅下滑：2016 年度收入相比 2015 年度下降 13.78%，与此同时，公司近年出于工程建设及项目建设的筹资需求，大幅增加有息负债融资所致：2016 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约 38 亿元、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15 亿元以及子公司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15 亿元，2016 年计入财务费用及资本化的利息合计大幅增加约 68%所致。如果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佳，未来现金流入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将可能导致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

危险。”

3、说明是否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 2016 年度较上一年度流出扩大，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且 2016 年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意味着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及偿债风险，但考虑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当前经营状况及目前的整体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仍有所保障，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 80.70 亿元，土地使用权 119.19 亿元。发行人通过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加快资产变现的能力，可为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2)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各大商业银行的大力支持，从未有恶意违约记录，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61.00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45.50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115.50 亿元。

(3) 新郑市区域经济状况为发行人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偿债保障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业务发展与本期债券偿债能力同新郑市区域经济发展、财政实力等经营环境息息相关。新郑市作为全国百强县之一，区域经济良好，为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目前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投资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由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需前期现金支出较大，未来随着建设项目逐渐结转、投资项目产生回报，偿债能力将有所加强。目前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工程建设项目收入尚未结转且新增有息负债较多，未来随着公司项目收入逐步结转，及更合理地进行筹资安排，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在未来债券存续期内，我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说明的公告》签章页）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0日

